

天津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规范

第一条目的及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广大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评价内容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划分专业评定专业律师，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专业律师评定不作名额限制。

（一）专业领域。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选择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9个专业领域。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2个。已获得2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1个或者2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2个。

(二)参评条件。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专业律师。

1. 政治表现。参评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诚信状况。参评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5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且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等次。

律师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和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3. 执业年限。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3年、5年、7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10年以上。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承办1件以上该专业领域案件或项目的条件。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的专业领域应与其申报的专业领域相一致，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承办1件以上该专业领域案件或项目的条件。

4. 执业能力。参评律师应当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依法治国、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贡献，符合各领域律师专业能力的评价指标。

5、凡已经取得二级律师及以上律师职称证书的可直接申报相关专业领域。

第三条 评定机构

市律师协会成立“专业水平评价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专家组，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负责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

（一）专家组人员组成。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二）禁止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

1. 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政纪）处分的；
2. 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3. 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三）回避情形。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2. 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3. 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4. 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5. 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6. 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律师专业水平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市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四条 评定程序

专业律师评价程序包括自主申报、律所考核、组织评审、公示、颁证、评定结果运用等环节。市律师协会应当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前发布评审通知或公告，明确参评的时间期限、具体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接收材料的具体部门等。

（一）自主申报。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客观，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可作区分处理。诉讼案件应以裁判文书（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决书）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非诉讼案件应以委托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或委托书等为依据，

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包含在法律顾问合同中的日常法律事务，不另计案件数量。

（二）律所考核。参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考核后，提出考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参评律师提供的材料涉及多个律师事务所的，应当由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党组织盖章确认。

参评律师经律师事务所考核同意后，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专业律师：

1. 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的证明材料；
2. 反映本人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考核意见；
4. 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所在区级行业党组织出具的意见。

（三）组织评审。市律师协会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

1. 书面审查。根据参评律师专业领域承办的案件数量、案件复杂程度及相关专业能力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2. 现场评审。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三种方式进行评审。

评审环节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 分。计分内容包含三部分，个人陈述、专业面试与答辩、案卷抽样评估，各部分比重分别为20%、60%、20%。评审通过的最低分数线是75 分。

（四）公示。评审通过的，由市律师协会进行公示，评审不通过的，市律师协会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专业律师评定名单公示的期限为7 个工作日，对评定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市律师协会提出，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五）颁证。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律师协会制作、颁发专业律师证书，并向市司法局备案。

（六）评定结果运用。专业律师名单应当在12348 天津法网、天津司法行政网、天津市律师协会等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优先推荐专业律师进入市律师协会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并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第五条 专业培训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市律师协会每3年组织对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优秀专业律师予以表彰。

第六条撤销与注销

(一)撤销专业律师评定。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1. 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2. 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3. 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二)注销专业律师评定。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由专业律师向市律师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市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市司法局备案。

第七条工作监督

律师专业评价工作应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附则

本规则由天津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